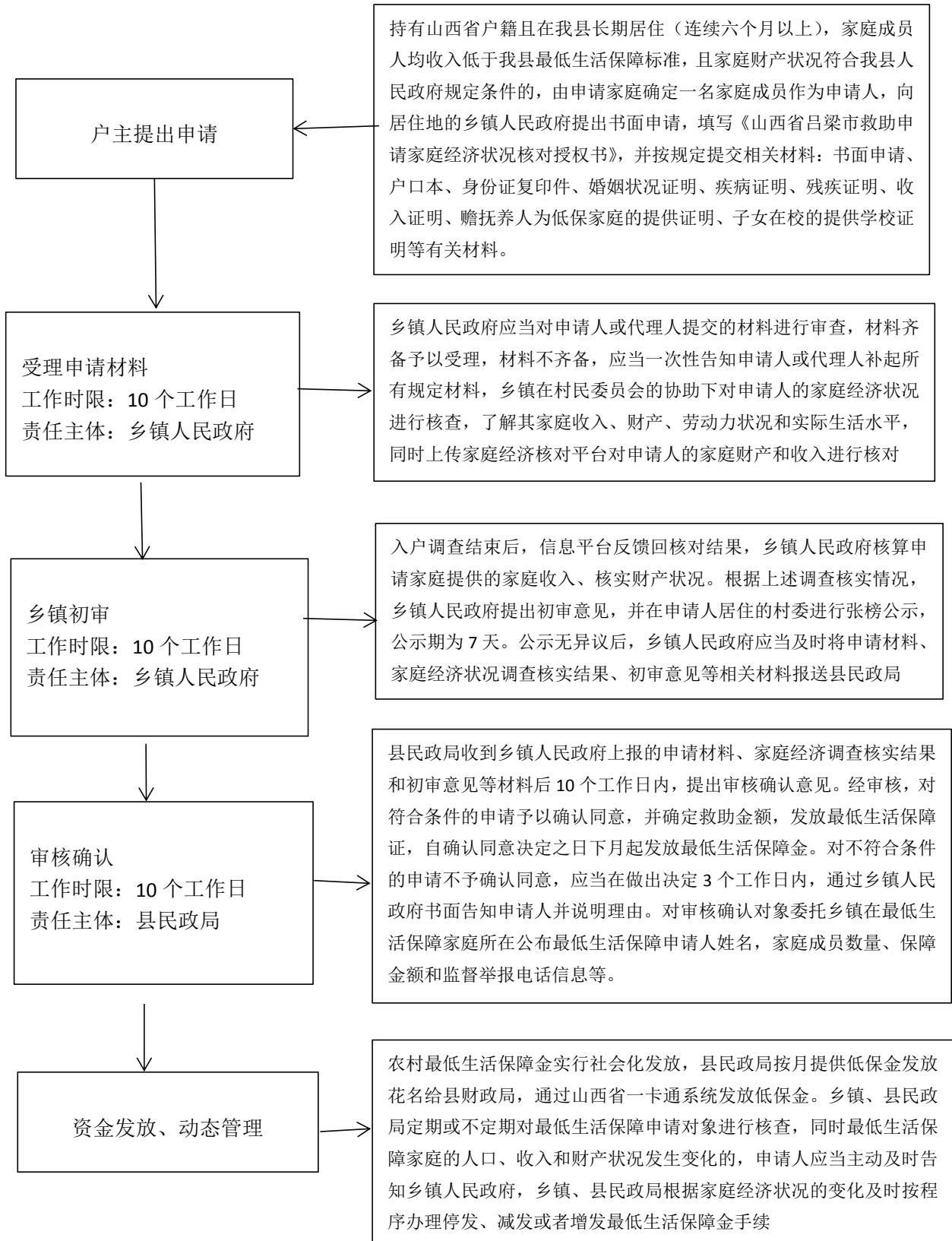
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



部 门：乡镇人民政府-----负责受理、初审

县级民政部门-----负责审核确认

工作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科 室：社会救助股

电 话：0358-3022548

所需资料：1.书面申请

2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

3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

4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

5.疾病证明（近二年的病历或慢性病手册）

6.二代残疾证

7.收入证明

8.入户调查表

9.委托授权书

10.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